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佳思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27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05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iPad班級經營數位時代的教師必備技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(376580000A_11300599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網中心規劃暑期「113年度iPad ×班級經營：數位時代的教師必備技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新竹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核予各校每場研習薦派1名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參加，核予非薦派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參加。
- 三、本次計畫提供13場研習，請參加教師自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